

邹城市司法局

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要求，由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编写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概述

一年来，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，健全制度、拓展形式，加强检查、抓好监督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不断创新方式、丰富载体，以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政府公信力为抓手，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提高公开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

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全局重点工作计划，多次在局党组会议、局长办公会议中多次研究和部署，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好基础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明确了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办公室具体实施的工作模式，

并落实了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内容的发布和更新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各方面得到全面保障。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梳理细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内容，健全横向广泛参与、纵向分级负责的信息网络，进一步扩大公开信息量。

（三）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针对社会关切的一些问题，根据上级要求，我局在政务公开网上对本单位的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以及财政预算、决算进行了发布，对群众所关心三公问题进行了公示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以邹城市政务公开网为主载体，加强信息公开的力度和效率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加强对具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确保后台信息发布准确、有效。充分发挥邹城市政务网信息前沿阵地作用，及时公开和跟进司法行政重点工作。以全国政府网站普查为契机，对门户网站系统进行全面升级，扩大网站容量，优化栏目设置，建立和畅通了链接，畅通公众反映渠道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五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5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7 条，其中部门动态

74 条，通知公告 13 条，部门信息公开 9 条，党务公开 51 条，包含了群众关心的三公问题和责任、权力清单。

（六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我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受理事项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七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系本局工作人员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纳入本局的财政管理，无收费和减免情况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

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公开信息进行把关，报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，局信息员统一对外发布，从源头上把牢公开信息质量，确保不发生任何涉密事件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力度，加强培训和宣传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。

（九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5 年，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如信息发布的及时性还有待加强，信息公开的数量仍需增加，信息公开人员的专业技术需进一步提高等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，多管齐下，扎实做好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。

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培训活动，在全局机关干部队伍中树立起信息公开意识，调动信息报送人员工作主动性，提高其信息报送能力，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质、量双升。

2、加大公开力度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督促各科室梳理信息目录，做好分类公开各项工作，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时间表”，确保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3、加大创新力度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充分利用济宁市司法行政网（专网）和邹城市政务公开网两大主平台，建立起与社会公众信息沟通、交流的渠道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努力提升政府公信力。积极挖掘报纸、电台、网络等信息公开新路子，加强工作宣传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和社会知晓度，主动树立司法行政工作良好形象。